附件3：

承诺书

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1、本单位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对外公开本单位的违规信息。

2、本单位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免予承担责任。

3、本单位承诺不委托中介机构申报该项目。

4、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深圳市国内重点经贸科技类展会目录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个人签字：

 办公电话：

 签字日期：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